

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-再次提取操作指引

1. 用电脑登录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gjj.sg.gov.cn/>），进入“网上办事大厅”。登录“个人用户”，点击“我要提取”选择“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-再次提取”进入提取页面。

2. 在提取编号下拉框选择需提取的房屋编号，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，在结算信息录入“收款人银行名称”及“收款人开户账号”（如有数据则不需填写）。

还贷提取 (二次提取)

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

提取编号: 20190709 *

贷款类型: 公积金贷款 房屋类型: 商品房

房产证号: 粤2018韶关... 购房合同号: ...

房屋产权人: 陈... 抵押人姓名: 陈...

借款人姓名: 陈... 购房日期: 2015-06-30

提取人关系: 本人 贷款是否结清: 未结清

提取金额信息

可提取额度: 660... 已提取金额: 4...

剩余提取金额: 16... 个人账户余额: 64.44

提取依据审批未入账金额: 0.00 本次提取金额: 0.00 *

结算信息

支付方式: 电子结算 收款人银行名称: 请选择... *

收款人开户名称: ... * 收款人开户账号: ... *

3. 按照“温馨提示”要求拍照上传电子档案，完成后点击获取并录入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再点击提交，整个流程操

作完毕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-再次提取申请已提交到柜面审核。

身份验证

手机号码： [点击获取验证码](#)

短信验证码： *

※温馨提示：

- 收款银行卡需提供有效一类储蓄卡；
- 贷款已结清的需上传房产权属证书或一个月以内的有效查档证明；
- 异地购房需上传银行出具的贷款信息，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需上传一个月以内的有效查档证明；还需上传申请人的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或我市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外派到当地的工作证明（一个月内有效），在配偶户籍地或工作地购房的，还需上传结婚证、配偶户口簿或社保参保证明或当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（证明均为一个月内有效）；
-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上传原件。

电子档案 [+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](#)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

2. 申请人证件*

3. 申请人银行卡*

5. 房屋所有权证/不动产权证/购房合同

8. 查档证明

11. 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

[返回首页](#) [提交](#)

4. 提取申请提交后，请及时在首页“我的申报”处查询业务的审核状态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如申请被退回，在“备注”中会显示退回原因。

单位名称:
某某公司 国股份

身份证号:
440*****4823

公积金账户:
E3308

我的申报

姓名： 证件号码：

开始时间： 结束时间：

[查询](#)

申报业务列表 [打印](#) [复制](#)

建立时间	申报号	业务名称	申报状态	备注
2022-04-01	9495956	渠道 ³³ 提取	审批不通过	
2022-04-01	9493021	渠道 ³³ 提取	审批不通过	

<< < 1 / 1 > >> 共 2 条